建成就业信息“一库一平台”，推进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推动实现京津冀21项社保经办事项“同事同标”……

# 2024年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 实习生 **张博涵**）1月22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2024年河北省人社系统重点民生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全省人社系统建成就业信息“一库一平台”，积极推进我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推进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推动实现京津冀21项社保经办事项“同事同标”，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细化实化我省6方面26项52条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举措。对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落实税收优惠、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对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持续深化区域劳务协作，积极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培育壮大特色劳务品牌。积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实现县区全覆盖。建成就业信息“一库一平台”，不断提升就业供需匹配。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2024年我省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高标准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积极推进我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平均精简70%以上。按照国家部署调整提高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及时跟进拨付进度，建立健全系统功能，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积极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

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效能全面提升。持续深化技工教育改革，不断优化技工院校专业结构。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加快实施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准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健全属地监管、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的监管体系。修订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在全国率先研发应用“高校毕业生档案信息数据上报系统”。

全省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健康制度等权益保障政策和相关指引指南。发布了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分配。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在全省建成乡镇（街道）区域性调解中心1505家。推进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信访调解和企业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体系。开展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专项行动，2024年我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99.4%。

京津冀人社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举办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成果交流活动，2024年与京津签署人社协同发展协议13项，破解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37个，联合发布21项社保“同事同标”事项，实现特殊工种企业名录、岗位名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劳动能力鉴定互认。京津冀实现人社、交通、文旅等5大场景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

## 追讨工程款多年未果 法官调解促一次性给付

**本报讯** （**张新征 刘彬**）1月20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被告张某当场将6000元建房款支付给原告王某，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

2015年1月，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口头约定，王某以包清工方式承建张某两栋自建楼房，工程款按每平方米175元据实结算，完工验收后支付。王某依约完成工程后，未收到全部工程款。经多次催要，张某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欠条一张，载明张某欠王某2万元整，但之后的几年张某一直推托未付。无奈之下，王某于今年1月13日，将张某诉至定兴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其间，张某承认欠款事实，但认为房屋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要求王某进行修缮。双方当事人因房屋质量问题和尾款给付问题争执不下，调解陷入僵局。

为了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在耐心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辩解后，深入剖析案件的争议焦点和矛盾根源，并就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进行分析和解答，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待二人情绪缓和后，承办法官为他们权衡利益得失，经过耐心的释法析理，逐步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

最终，在承办法官公正合理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对工程尾款问题均作出退让，张某当场一次性给付6000元工程尾款，王某放弃诉请事项，不再追究，该起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 货车侧翻货物散落 交警及时救援化险情

**本报讯** （**韩彬**）近日，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妥善处置一起货车侧翻事故，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1月12日9时许，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京建线滦阳镇胡家店村路段巡逻过程中，发现前方路段一辆满载玉米的大货车侧翻在道路中间，车内货物散落一地，阻断了双向道路，货车驾驶员受伤。民警见状，一边安抚受伤驾驶员，一边组织警力放置警示标志，并疏导现场拥堵车辆，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考虑到事发地点距离迁西急救中心路途遥远，一来一返可能会导致伤员出现意外情况，民警随即拨打了滦阳镇卫生院急救电话，联系医护人员赶来处理。大约5分钟后，滦阳镇卫生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民警与热心群众合力将受伤驾驶员抬上救护车。

救护车离去后，民警立即联系其他货车对路面散落的货物进行清理转运，并通知事故部门对事故车辆进行清障。经过民警近2个小时的救援疏导，路面恢复正常通行。伤者经过妥善救治已无大碍。

1月22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井陉车站派出所联合井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井陉站区单位进行春运安全大检查，确保辖区沿线安全。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 承德双滦法院法官倾心调解获当事人点赞

1月21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偏桥子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不仅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也让双方从最初情绪对立到最终握手言和。当事人专门送锦旗为法官点赞。

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考虑该案涉案金额不大，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从降低双方诉讼成本和维系双方友好关系出发，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多次组织调解。在阐明双方应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法官倾听双方诉求，情理结合，耐心劝导，最终使案件得以顺利调解。

**赵志鹏 高明**

## 南皮法院联合辖区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为提高学生法律意识，普及法律知识，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与南皮县衡博中学联合开展了“与法同行，快乐成长”模拟法庭活动。

模拟法庭上，法槌声响起，衡博中学11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等角色，沉浸式参与庭审过程。模拟法庭结束后，法官对学生们的精彩表现给予了点评和法律指导，希望学生们能够通过此次活动理解法律的内涵和价值，自觉遵守法律，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互动环节，法官还耐心解答了学生们的法律问题。

**高瑞临**

## 畅通邻里路 重续邻里情

□ **于海宁 刘黎明 张丽娟**

“吴法官，告诉你个好消息，之前堆放在我家门前的杂物已经全部清除了。太谢谢你们了！”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通过耐心工作，成功执结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使一对积怨多年的邻居握手言和。

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李某系邻居。2022年，李某在自家房屋南面修建车库，正对着邻居张某的房屋，并将砖块等杂物堆放在与张某家相邻的小路上，导致两家中间的小路最窄处只有46厘米。张某因此事去李某家交涉时，双方发生口角，导致矛盾升级。于是，本该随着车库完工被清理掉的砖块等杂物，就这么滞留下来，一堵就堵了两年。

2024年10月，张某将李某诉至孟村法院。该院依法判令李某搬离砖块等杂物，排除对张某生产、生活、通行、排水相邻权的妨碍，但李某未履行搬离义务。2024年12月28日，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张某的申请后，吴玉超并未强硬执行，而是对当事人展开了走访。他发现双方当事人的矛盾不仅因为道路问题，更有多年积累下来的邻里恩怨。简单的执行手段虽然符合法律效果，但难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如何打开当事人的心结，既能使案件执行完毕，又能恢复双方和谐的邻里关系，才是本案执行的重点和难点。

1月6日，吴玉超联系张某与李某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村民等了解情况，断定张某与李某之间的矛盾有调解的可能。因此，他立即组织调解，并邀请村党支部书记共同参与。

调解过程中，吴玉超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依据及法律程序，劝导二人念及邻里情谊，各让一步。最终，李某将堆放在小路上的杂物清除，双方握手言和。

##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河北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2024年12月26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河北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环城交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环城交警大队依法将该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车辆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环城交警大队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 联系电话：85858860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 扣留时间 | 扣留地点 | 车辆类型 | 车辆识别码 | 车身颜色 | 现存放地点 |
|---|---|---|---|---|---|---|---|
| 1 | 1301433910385991 | 2024.07.16 | 中山西路与西三环交口 |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 无 | 银灰 | 仓丰路停车场 |
| 2 | 1301433910356182 | 2024.07.14 | 石铜路与南三环交口 |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 无 | 绿色 | 北新街停车场 |
| 3 | 1301433910564944 | 2024.07.28 | 石铜路与西三环辅路交口 | 电动四轮 | 无 | 白色 | 仓丰路停车场 |
| 4 | 1301433910079391 | 2024.09.19 | 植物园街与和平路口北行200米 | 普通二轮摩托车 | 无 | 白色、小鸟 | 仓丰路停车场 |
| 5 | 1301433910186820 | 2024.09.23 | 植物园街与和平路口北行150米 |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 无 | 银灰、福田 | 仓丰路停车场 |
| 6 | 1301433910204352 | 2024.09.24 | 体育北警务站 | 电动自行车 | 无 | 绿色、艾玛 | 仓丰路停车场 |
| 7 | 1301433910225912 | 2024.09.25 | 胜利南警务站站前 | 电动自行车 | 无 | 黛色、津阳光 | 仓丰路停车场 |
| 8 | 1301433910230731 | 2024.09.25 | 体育北警务站 | 其他非机动车 | 无 | 银灰、小羚羊 | 仓丰路停车场 |
| 9 | 1301433910245604 | 2024.09.26 | 胜利南警务站站前 | 电动自行车 | 无 | 红色、津阳光 | 仓丰路停车场 |
| 10 | 1301433910089331 | 2024.09.19 | 胜利南警务站站前 |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 无 | 白蓝色、改装 | 仓丰路停车场 |
| 11 | 1301433910086833 | 2024.09.19 | 中山西路与西三环交口 | 普通摩托车 | 无 | 红色、金光鹤 | 仓丰路停车场 |
| 12 | 1301433910175641 | 2024.09.23 | 胜利南警务站站前 | 其他非机动车 | 无 | 白色、立马 | 仓丰路停车场 |
| 13 | 1301433910183525 | 2024.09.23 | 中山西路与西三环交口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无 | 米黄、追风鸟 | 仓丰路停车场 |
| 14 | 1301433910646461 | 2024.09.12 | 友谊北大街与古城西路交口 | 普通摩托车 | 无 | 银灰、宝岛 | 仓丰路停车场 |
| 15 | 1301433910053395 | 2024.09.18 | 古城西路与友谊北大街口 | 普通摩托车 | 无 | 黑、凯西欧 | 仓丰路停车场 |
| 16 | 1301433910148422 | 2024.09.22 | 石清路与古城西路口东300米 | 其他非机动车 | 无 | 白色、金舰 | 仓丰路停车场 |
| 17 | 1301433910171496 | 2024.09.23 | 石清路与古城西街东南500米 | 电动自行车 | 无 | 红色、立马 | 仓丰路停车场 |

##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YW-20241227158《资产转让协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保证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315-539576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少刚 联系电话：15030283388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一亩泉镇隆兴西路3116号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思旺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转让清单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金额 | | | 担保情况 | | |
|---|---|---|---|---|---|---|---|---|
| | | |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 利息 | 合计 | 担保方式 | 保证人 | 抵押物情况 |
| 1 | 阜平县金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保定阜平县联社）农信借字[2021]第HT11001001061523202101270001号 | 9,500,000.00 | 1,735,257.54 | 11,235,257.54 | 抵押 | / | 1.庞炜星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阜平镇高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总面积1246.56㎡；2.庞炜星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阜平镇高街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土地面积为570.12㎡。 |
| 2 | 阜平县时雨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循借字（2018）第23492018509733号 | 4,999,998.30 | 1,105,957.65 | 6,105,955.95 | 抵押+保证 | 李志国、李艮平 | 1.阜平县时雨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位于阜平镇白河村天井沟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总面积2058.89㎡；2.阜平县时雨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位于阜平镇白河村天井沟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土地面积为5326.98㎡。 |
| 合计 | | | 14,499,998.30 | 2,841,215.19 | 17,341,213.49 | | | |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5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